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辦法

108 年 5 月 29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大學法第 21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估之依據。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講師以上），除本辦法第3條另有規定外，均應於到校任職後滿3年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5年接受一次評估；未滿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應接受評估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估年數。

本辦法施行前已到校任職且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任職滿 3 年教師，應於 109 年接受評估，其後每隔 5 年接受 1 次評估。

第三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估：

一、永久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
-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一年至多計1次）及國衛院計畫合計15次（年）以上（1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3次甲等研究獎）。
- （五）曾獲得本校校級傑出教師獎3次。
- （六）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評估時已滿60歲且已通過至少1次評估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估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近5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以上主管職務達1年以上。
- （二）近3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二級以下主管職務達1年以上。
- （三）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 （四）近5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
- （五）教學表現達各學院之最低標準，且近5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主持費4年以上；或近5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 （六）近5年內曾獲本校校級傑出教師獎。
- （七）近5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含輔導）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估者。

第四條 教師評估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先由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各院級教評會於每年 5 月底前

將評估結果、會議紀錄及免評估教師名單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 第五條 各學院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估要點，包括評量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標準及程序，並經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惟各學院自訂教學標準不得低於：最近5學年平均每週實際課堂授課時數2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臨床教學時數。不含專題討論）。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最低標準則由各學院另訂定之。新進教師各項評量標準由各學院另訂定之，不受上述規範限制。
- 第六條 該年度接受評估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惟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之情形（含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 第七條 未通過評估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覆評通過前，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升等、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或學術主管。前項不得在外兼職、借調，不含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所從事之臨床教學工作。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應於2年內申請覆評，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定是否續聘。
- 第八條 91年6月12日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6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到任8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9年不再續聘。本校教師因懷孕或生產，經簽奉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得延後2年升等。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得延後2年升等。前二項教師到任10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11年不再續聘。
- 第九條 教師因懷孕或生產、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或其他重大事由，於接受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延後辦理。
- 第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估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 第十一條 院級教評會對未通過評估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評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20天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說明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1次為限。不服申覆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